

在线开放课程

合同法律制度

合同法律基础

主讲: 董巧婷



目录



- 1、法律体系
- 2、法律部门
- 3、我国法律的层次
- 4、合同法律制度

1、法律体系



法律体系,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,划分为不同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呈体系化的有机联系的统一的整体。

2、法律部门



- 又称为部门法,指按法律规范自身的不同性质,依据一定标准和原则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(调整同类法律关系)的总称。
-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是在宪法的统领下,划分 为若干个法律部门,主要包括宪法及宪法相 关法、行政法、刑法、民法、商法、经济 法、社会保障法、环境与资源法等。
- 每类法律部门调整的是同类法律关系,工程 建设法律关系大多属于行政法的调整范围。

3、我国法律的层次



- (1) 法律
 -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的方式予以发布, 文件名冠之以"***法"的文件



- (2)行政法规
 - 指由国务院依据宪法和法律制定,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签署国务院令的方式予以发布,文件名冠之以"***条例"的文件



- (3)地方性法规、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
- (4) 规章
 - 部门规章
 - 地方规章

4、合同法律制度



- (1)合同法
 - 广义: 是所有调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的法 律规范的总称
 - 狭义:是指1999年3月15日由第九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,并与1999 年10月1日生效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》
 - 通常所谓合同法, 一般指狭义合同法



- (2)合同法的调整范围
 - 一广义的合同包括民事合同、行政合同、劳动合同等
 - 合同法规定: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之间的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。婚姻、收养、监护等有关身份的协议适用其他的法律规定。



- 结论

- 本法所指的合同关系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,不包括除民事法律关系外的其它法律关系,如行政法律关系等。
- 本法调整的不是所有的民事法律关系, 而只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一部分:债权合同,简称债合同。其它与身份有关的协议(婚姻、收养、监护等)则适用各自的法律规定,如:婚姻法、继承法等。



- (3) 合同的分类
 -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。
 -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。
 -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。
 -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。
 - 主合同与从合同。



• (4) 合同的法律关系三要素

- 主体

• 合同的法律关系三要素的主体, 指的是

合同的双方或多方当事人。合同主体可

以是自然人、法人或其它组织。



- 自然人
- -明确其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
- -完全民事行为能力: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 18周岁以上的成年人;以及16周岁以上不满18 周岁的公民,虽未成年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 为主要生活来源。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自行 成为合同主体。



•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:指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 人和不能完全辨识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,能作 为下列合同主体:①纯获利益的合同;②与其 年龄、智力、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 同;③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的合同。



- 无民事行为能力:指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完全不能辨识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。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般只能作为纯受益合同的主体。



- 法人与社会组织
 - » 明确其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权利能力
 - » 一般情况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一致,由其营业执照、资质等级等官方文件确定
 - »特殊情况下,如被责令停业整顿、停标等, 有权利能力,但无行为能力
 - » 在其权利和能力范围内,均可成为合同主体



- 客体

- 是指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共同指向的对象, 是连接主体的纽带
- 不得以人身和人格作为合同客体
- 我国民法还将客体分为限制流通物和非限制流通物, 其中限制流通物如森林、土地、矿产资源、枪支弹 药、毒品等,因其使用和流通受到很大的限制,所以 在作为合同客体时一定要特别留意,否则将会导致合 同无效,使当事人利益受损。



- 内容
 - 指的是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。
 -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一般来说合同应是双务合同,满足等价(或对价
 -)有偿原则。

小结



1、熟悉法律体系和法律部门;

2、掌握我国法律的层次和合同法律制度

